

湖北省粮食局

省粮食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油菜籽加工补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发改委（发改局、粮食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21〕10号）等精神，推动菜籽油产业发展，省粮食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油菜籽（油橄榄，下同）加工补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、内容及实施时间

申报对象为近两年开展油菜籽收购并省内加工成菜籽油（橄榄油，下同）的省内油脂企业。实施时间和申报内容为2024年1月-2025年4月省内加工油菜籽的数量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所在地为湖北省境内已纳入全省粮油加工统计范围，企业经营管理规范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制度。会计、银行、纳税、商业信用良好，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，

食品生产许可证覆盖食用植物油类别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、质量保证体系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事故和重大违法、违纪事件，无违反相关粮油政策规定，企业生产符合环保要求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在油菜籽收购入库、领料加工、销售出库等关键环节须进行监控录像和重点拍照，单独配置菜籽油加工用电电表，并健全台账，留存各类规范有效凭证和影像资料，否则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2024年省内加工油菜籽数量须达到300吨（含）以上。

（六）2024年1月-2025年4月油菜籽加工数量已在其他项目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七）对于在近年来各级组织的绩效评价、项目核查等项目监管工作中，申报主体存在管理不规范、上报材料不真实、重复申报等情形的，不纳入本次项目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提交项目申请和申报材料。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本地收购加工数量的真实性，并推荐上报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复审。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复审通过后，推荐并汇总上报省粮食局。

省粮食局对各地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集体研究后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，按程序进行公示和报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到各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根据省里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，及时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企业。省粮食局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主体应规范编制申报材料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情况介绍。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，近3年来的工业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管理认证、银行信用等级，品牌建设等基本情况介绍（附件1，1000字以内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表。申报主体如实填写《2025年油菜籽（油橄榄）加工补助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同时提供详细的油菜籽加工用电（气、油）发票复印件、生产销售库存菜饼（粕）数量的证明凭证，有关图像视频资料，以及申报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供的、能证明油菜籽加工数据真实性的其他佐证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根据上述申报条件等要求，对申报资料和数据进行认真核查，并填写附件1中相关内容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表。据实认真填写《2025年油菜籽（油橄榄）加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要按照项目申报要求，

及时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开展申报工作。各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项目实施负主体责任。县级发改（粮食）局是申报材料的审核主体，对申报主体基本情况、资质条件和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核主体责任。市州发改委（粮食局）负责申报材料的复审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把关责任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发改（粮食）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督办指导和日常监管，掌握重点企业的加工生产基本情况。申报时须提供第三方核定的油菜籽加工数量验收报告。并组织项目核查、验收和资金拨付，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各申报主体要配合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部门对申报材料中的油菜籽收购、省内加工油菜籽、加工出菜籽油、已销售及库存菜籽油、生产销售库存菜饼（粕）等数量进行核查，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资料。对开展油菜籽代加工业务的，由油菜籽所有权企业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要求胶印装订成册，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及页码，以市（州）为单位将项目推荐正式文件、《全省油菜籽（油橄榄）加工补助项目市州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及申报材料（须包含验收报告）（一式2份），于5月16日前报送省粮食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市（州）汇总电子表（excel格式）和全套申报材料（pdf格式）要求同步发送至省粮食局指定邮箱。

报送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34号省粮食局产业处

联系人：吴媛媛；联系电话：027-88878093

邮 箱: hbslsjcyyscc@hb1sj.gov.cn

附件: 1. 2025 年油菜籽 (油橄榄) 加工补助项目申报书
2. 2025 年油菜籽 (油橄榄) 加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2025 年油菜籽 (油橄榄) 加工补助项目市州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油菜籽（油橄榄）加工补助项目申报表

一、申报主体填写				
申报企业			所在市州	
地址	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手机		
联系人		手机	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 (万元)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	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合资 ☐ 民营 ☐ 其他 ()			
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类型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县级			
收购、加工油菜籽 (油橄榄) 等数量	2024 年 1 月-2025 年 4 月: 收购油菜籽_____吨、加工油菜籽_____吨、 加工出菜籽油_____吨、已销售菜籽油_____吨、 库存菜籽油_____吨、生产菜饼(粕) _____吨、 已销售菜饼(粕) _____吨、库存菜饼(粕) _____吨			
油菜籽(油橄榄) 加工 用电(气、油) 情况	2024 年 1 月-2025 年 4 月: 用电_____度、用气_____立方米、用油_____吨 须提供详细的用电(气、油) 发票复印件			

项目情况介绍 (1000 字以内)	
真实性声明	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无涉密信息，且本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。所提交的项目未重复享受其他财政政策支持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愿意接受各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、验收和审计，同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重点核查内容及项目整体审核

经核查，该申报主体 2024 年 1 月-2025 年 4 月，实际收购油菜籽_____吨、加工油菜籽_____吨、加工出菜籽油_____吨、已销售菜籽油_____吨、库存菜籽油_____吨、生产菜饼（粕）_____吨、已销售菜饼（粕）_____吨、库存菜饼（粕）_____吨。

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局）重点核查及审核意见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复审

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复审意见：

盖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5 年油菜籽（油橄榄）加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实施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实施单位 及项目名称		实施单位: 项目名称:		所属 县市	
省级财政 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粮食局	
项目 立项依据					
项目 投资情况		项目实际投资_____万元, 拟申请财政资金_____万元。			
项目 实际 支出 及 依据	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	项目支出明细		金额(万元)	
		合计			
		1. XX 项目			
		2. XX 项目			
	3. XX 项目				
	依据 及说 明	1.XX 项目: 2.XX 项目: 3.XX 项目:			

总体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收购油菜籽数量（吨）	
			加工油菜籽数量（吨）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（%）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菜籽油销量（吨）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收购油菜籽平均价格（元/公斤）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度（%）	

附件 3

2025 年油菜籽（油橄榄）加工补助项目市州汇总表

填报市州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 号	县 市 名 称	项目主体名称	龙头企业 级别	市（州）核查认定			项目实际 投资 (万元)	申请财政 资金数量 (万元)	项目 联系人	联系 电话	备注
				2024 年 1 月-2025 年 4 月油菜籽收购、加工、生产饼粕数量(吨)	加工油菜籽数量	生产饼粕数量					
				收购油菜籽数量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